附件2

自评表填报说明

一、转移支付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100)%）。

（二）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三）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四）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五）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六）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八）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总体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一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汇总时，以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分值。

四、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